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恩里克·加西亚·冈萨雷斯（萨尔瓦多）

一. 引言

1. 2004年9月17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审议。
2. 第三委员会于11月9、10、17、18和23日分别在其第39至41、45、46、51和52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59/SR.39-41、45、46、51和52)。
3. 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参考了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4年报告的相关章节;¹
 -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2003年报告;²
 -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报告;³

¹ A/59/3;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号》(A/59/3/Rev.1)。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2号》(A/59/12)。

³ 同上,补编第12A号,(A/59/12/Add.1)。



(d) 秘书长关于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报告 (A/59/317);

(e) 秘书长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的报告 (A/59/554);

(f) 11 月 17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同文信 (A/C.3/59/10)。

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 11 月 9 日第 39 次会议上作介绍性发言(见 A/C.3/59/SR.39)。

5.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留出了一段时间回答问题, 阿富汗、南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几内亚、日本、荷兰、中国、阿尔及利亚和肯尼亚参加了这个时段的会议(见 A/C.3/59/SR.39)。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59/L.72

6. 加纳代表在 11 月 17 日第 45 次会议上以加纳和罗马尼亚的名义介绍了一份决议草案, 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A/C.3/59/L.72)。埃塞俄比亚和多哥随后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委员会在 11 月 18 日第 46 次会议上获悉,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9/L.72 (见第 24 段, 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3/59/L.73

9. 挪威代表在 11 月 17 日第 45 次会议上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决议草案 (A/C.3/59/L.73):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

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次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下列国家随后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巴西、埃及、海地、牙买加、巴基斯坦、瑞士、塔吉克斯坦和乌拉圭。

10. 委员会在 11 月 18 日第 46 次会议上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1. 委员会在第 46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9/L.73（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二）。

12. 阿塞拜疆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发言（见 A/C.3/59/SR.46）。

C. 决议草案 A/C.3/59/L.74

13. 约旦代表在 11 月 17 日第 45 次会议上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吉布提、约旦和巴基斯坦的名义介绍了一份决议草案，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A/C.3/59/L.74），全文如下：

“ 大会，

“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84 号决议以及此前所有关于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的决议和相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

“ 重申遵守和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难民法和人权法以及国际公认准则和原则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必须促进国家和国际立法工作，以克服实际和潜在的人道主义挑战，

“ 意识到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可在人道主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 2. 表示赞赏秘书长在人道主义领域的不断努力，敦促各国政府协助秘书长推动符合新的现实和挑战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包括拟订一项人道主义行动议程；

“ 3. 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在秘书长努力促进遵守和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难民法和人权法，以及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包括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时给予合作和提供支持；

“ 4. 呼吁鉴于彼此的互补性，加强人道主义问题与人权之间以及紧急援助与发展援助之间的联系；

“ 5. 邀请各会员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提高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付复杂人道主义危机的能力；

“ 6. 鼓励私营部门和非政府机构协助并支持为克服人道主义挑战并减轻人类苦难而进行的国家和国际努力；

“ 7. 邀请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进一步加强活动以及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协助制订人道主义行动议程；

“ 8.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参照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门知识和观点，在一个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尽早制定人道主义行动议程，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总体进展情况。”

孟加拉国、贝宁、墨西哥、卡塔尔和泰国随后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4. 委员会在 11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5. 约旦代表在同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提出了口头订正，该订正后作为一份非正式文件分发。

16. 此外，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见 A/C. 3/59/SR. 51）后决定，推迟就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17. 委员会在 11 月 23 日第 52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59/L. 74（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三）。

1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印度以及古巴的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发言（见 A/C. 3/59/SR. 52）。

D. 决议草案 A/C. 3/59/L. 78

19. 南非代表在 11 月 17 日第 45 次会议上以属于非洲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3/59/L. 78）：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

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奥地利、加纳、希腊和塞拉利昂随后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0. 委员会在 11 月 18 日第 46 次会议上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1. 南非代表在同次会议上对案文进行口头更正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 19 段，把“在安全和体面的条件下实现”改为“安全和体面地实现”；

(b) 在执行部分第 26 段，把“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改为“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

22. 委员会还在第 46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3/59/L.78（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四）。

23. 阿塞拜疆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言（见 A/C.3/59/SR.46）。

三. 第三委员会的决议

24.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有关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第 2004/238 号决定，

又注意到 2004 年 3 月 23 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⁴ 和 2004 年 6 月 2 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⁵ 中有关扩大执行委员会的要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数目由六十六个国家增至六十八个国家；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5 年组织会议续会上选举新增的成员。

⁴ E/2004/49。

⁵ E/2004/76。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其办事处活动的报告⁶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⁷及其所载结论和决定，

回顾其自成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来每年就该办事处的工作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关于落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加强其办事处执行任务的能力而建议的行动的 58/153 号决议，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所表现的领导能力，并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及执行伙伴称职、勇敢和全心全意地履行职责，强调大会坚决谴责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联合国及有关人员日益遭受的一切形式暴力，

1. 核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²

2.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执行委员会过去一年所进行的重要工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所作的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性结论、有关在难民大批涌入情况下开展国际合作与共挑重担和分担责任问题的结论和关于在难民自愿遣返情况下法律安全问题的结论，⁸ 这些结论的目的是按照《保护纲领》⁹ 加强国际保护制度，并协助各国政府在当前不断变化的国际环境中履行其所负保护责任；

3.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⁰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¹¹ 是国际难民保护制度的基础，确认各缔约国必须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及其体现的价值，满意地注意到现有一百四十五个国家成为其中一项或两项文书的缔约国，鼓励非缔约国考虑加入这些文书，特别强调必须充分尊重不驱回原则，并确认一些非国际难民文书缔约国慷慨收容难民；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59/12)。

⁷ 同上，《补编第 12 A 号》(A/59/12/Add. 1)。

⁸ 同上，第三章，A-C 节。

⁹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2 A 号》(A/57/12/Add. 1)，附件四。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¹¹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4. **注意到**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¹² 现有五十七个缔约国，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¹³ 有二十九个缔约国，并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其为无国籍人进行的活动；

5. **又注意到** 2004 年是《关于难民问题的卡塔赫纳宣言》发表二十周年，各国于 2004 年 11 月在墨西哥城举行了二十周年纪念会议，忆及区域办法能为难民保护作出的贡献，并鼓励各国协同相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进一步加强区域内难民的国际保护；

6. **再次强调** 保护难民主要是各国的责任，为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履行其法定职能，需要各国的充分和有效合作、行动和政治决心；

7. **敦促** 所有国家、相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配合高级专员办事处，本着国际团结、共挑重担和分担责任的精神，开展合作并调集资源，以便增强那些已收容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国家的能力和减轻它们所承受的沉重负担，途径包括举行国际协商，酌情制订应对难民大批涌入的具体情况或久拖未决的难民局势的全面行动计划，并吁请办事处继续发挥促进作用，动员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解决难民众多的根本原因并缓解难民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

8. **强调**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是一项不断变化和着重行动的职能，这是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核心任务，其中包括与各国和其他伙伴合作，除其他外，促进和便利难民入境、接待和处遇，确保采取持久和着重保护的解决办法，同时铭记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保护是一项工作人员密集型服务，特别是在实地一级需要有足够的具有适当专长的工作人员；

9. **欢迎** 迄今就高级专员提出的公约补充倡议¹⁴ 取得的进展，包括《战略性利用安置办法多边谅解框架》的拟订，鼓励高级专员和有关国家加强国际保护制度，制定全面解决难民问题的办法，包括改进共挑重担、分担责任的状况和实现持久解决，这些解决办法应对保护难民和难民在可能情况下自力更生的重要性均给予适当注意；

10. **回顾** 在满足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和持久解决他们的处境方面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和进行协调的重要作用；欢迎目前与难民宿主国和始发国以及这些国家的地方社区、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发展行动者合作开展的努力，以促进制定持久解决问题的框架，特别是在久拖未决的难民情况中推动持久解决的框架，包括采取可持续回返的四管齐下方针（遣返、回归、恢复和重建）；并鼓励

¹² 同上，第 360 卷，第 5158 号。

¹³ 同上，第 989 卷，第 14458 号。

¹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58/12)，第三章。

各国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发展行动者合作，除其他外，通过分配经费的办法，支助四管齐下方针和其他方案拟订工具的制订和执行，以促进从救济向发展的过渡；

11. **强烈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谋求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职能极为重要而且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并回顾这些解决办法包括自愿遣返，以及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采取的就地安置和在第三国重新定居的办法，同时重申自愿遣返仍是最可取的办法，但应有必要的复原和发展援助加以支持，以促进可持续的回归社会；

12. **确认**始发国宜在必要时酌情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其他国家和其他有关行动者进行合作，在较早的阶段处理可能妨碍难民以安全和体面的方式自愿回返的法律和行政问题，同时铭记某些法律安全或行政问题需要较长时间才能解决，自愿回返能够而且确实是在尚未先行解决所有法律和行政问题的情况下进行；

13.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接受本国国民返回，吁请各国便利那些经确定不需要国际保护的本国国民回返，并申明人员的回返，不论有关人员的地位为何，必须以安全和人道的方式并在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尊严的情况下进行；

14. **谴责**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身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的所有行为，例如驱回、非法驱逐和人身伤害，尤其痛惜 2004 年 8 月在布隆迪加通巴临时收容中心发生的武装袭击；吁请所有避难国酌情与各国国际组织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关于难民保护的各项原则，包括对寻求庇护者给予人道待遇的原则得到遵守；关心地注意到高级专员继续采取步骤，鼓励制订有关措施，以便更好地确保庇护制度的民事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并鼓励高级专员与各国和其他相关行动者协商，继续作出这些努力；

15.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改进其管理制度，确保有效及透明地使用其资源；确认为了让办事处继续履行其《规程》¹⁵ 和此后大会关于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问题的各项决议授予的任务，必须有足够和及时的资源；忆及其关于执行办事处《规程》第 20 段的第 58/153 号决议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0 号决议；促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迅速响应该办事处为其方案所需资源发出的年度呼吁和补充呼吁；

16. **请**高级专员就其活动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⁵ 第 428(V)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三 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84 号决议以及此前所有关于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的决议和相关决议，¹⁶ 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

重申遵守和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难民法和人权法以及国际公认的规范和原则，尤其是人道、中立和公正的原则，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确认在国家和区域一级采取行动的重要性以及区域组织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防止人道主义危机发挥的作用，赞赏地注意到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内的联合国实体在这方面发挥的补充作用，

意识到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可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在人道主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关切在某些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环境日益困难，特别关切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的尊重在很多情况下不断受到侵蚀，

强调必须继续进行国际合作，支持受影响的国家在自然灾害和复杂的紧急情况的所有阶段努力抗灾救急，

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不得减损用于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资源，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

1. **表示赞赏**秘书长在人道主义领域的不断努力，敦促各国政府协助秘书长根据国际法推动符合新的现实和挑战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包括拟订一项人道主义行动议程；

2. **重申**所有武装冲突当事国和当事方均有义务在武装冲突中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并请各国倡导提供保护的风气，同时顾及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3. **请**所有处于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而且本国国内有人道主义人员开展活动的政府和有关方面依照国际法和本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与联合国以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

¹⁶ 第 36/136、37/201、38/125、40/126、42/120、42/121、43/129、43/130、45/101、45/102、47/106、49/170、51/74、53/124 和 55/73 号决议。

¹⁷ A/59/554。

人员可安全无阻地进入有关地区，使他们能够有效率地执行任务，协助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4. **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除其他外，通过为向复杂紧急情况的受害者提供必要援助和保护以及为确保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卫而建立的相关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机制向秘书长给予合作和提供支持；

5. **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严格遵守难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以及国际公认的规范和原则；

6. **确认**人道主义援助与人权之间的互补性；

7. **鼓励**国际社会改善应付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包括长期性情况的对策，为此目的除其他外，由捐助国努力改进良好的捐助政策和做法；

8. **鼓励**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向应付人道主义挑战和为减轻人类苦难开展的国家和国际努力提供援助和支持；

9. **确认**必须更加有效地解决从救济过渡到发展的问题，在这方面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编写一份报告，以供理事会和大会进一步审议；

10. **邀请**会员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酌情提高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付复杂人道主义危机的能力；

11. **邀请**会员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加强开展的活动和进行的合作，以继续制定一项人道主义行动议程；

12. **请**秘书长支持人道主义行动议程的制定工作，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总体进展情况。

决议草案四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9 号决议，

又回顾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¹⁸ 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¹⁹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²⁰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²¹ 再加上非洲统一组织 1969 年的公约作为补充，仍然是非洲境内国际难民保护制度的基础，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² 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³
2. 注意到非洲各国必须坚决处理非洲境内一切形式的强迫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本原因，并在整个非洲大陆促进和平、稳定和繁荣，以防止难民潮；吁请国际社会，包括各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具体行动，满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在保护和援助方面的需要，并慷慨捐助旨在缓解其困境和协助持久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项目和方案；
3. 欢迎 200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3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第五届常会通过关于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境况的 EX/CL/Dec. 127(V) 号决定；
4. 注意到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3 日非洲议会联盟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贝宁举行了关于“非洲的难民问题：保护方面的挑战和解决办法”的会议；
5. 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自 2001 年 1 月就职以来显示的领导才能，并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不断努力，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援助非洲庇护国，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所需的保护和援助；
6. 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会同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非洲人权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01 卷，第 14691 号。

¹⁹ 同上，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

²⁰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²¹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²² A/59/317。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59/12)。

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进行合作，促进和保护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欢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任命非洲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报告员；

7. **确认**在难民、回返者、境内流离失所者等受冲突影响人口中，妇女和儿童占大多数，受暴行和冲突的其他后果之害最为深重，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并经安理会讨论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²⁴

8. **重申**必须充分并有效执行有关标准和程序，以更好地解决难民儿童和青少年的具体保护需要并保障他们的权利，尤须确保在难民情况中以及自愿遣返和回归社会的措施中适当关注孤身儿童和失散儿童以及原儿童兵的境况；

9.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联合国、非洲联盟及其他方面迄今已作出各种努力，但在非洲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仍然岌岌可危；吁请武装冲突各国和其他各方考虑到武装冲突是造成非洲境内人民被迫流离失所的主要原因之一，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字和精神，并在这方面欢迎非洲联盟任命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特别代表；

10. **确认**必须及早登记和有效登记制度及普查为保护手段，并以此为根据，计算和评估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的需要，执行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

11. **还确认**必须加强各国援助和保护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能力，并吁请国际社会在共挑重担、分担责任的范畴内，增加在受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影响的国家提供的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同时解决现有援助安排不足的问题并支持关于这方面的各项倡议；

12. **重申**宿主国在确保庇护所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方面承担首要的责任，并吁请各国与国际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保护难民的原则，特别是确保难民营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不致由于武装分子的存在或活动而遭到损害或用于与其平民性质不相符的目的；

13. **谴责**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身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的所有行为，例如驱回、非法驱逐和人身伤害，尤其痛惜 2004 年 8 月在布隆迪加通巴临时收容中心发生的武装袭击；吁请避难国酌情与各国际组织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关于难民保护的各项原则，包括对寻求庇护者给予人道待遇的原则得到遵守；关心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采取步骤，鼓励制订有关措施，以便更好地确保庇护所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并鼓励高级专员与各国和其他相关行动者协商，继续作出这些努力；

²⁴ S/2004/814。

14. **痛惜**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遭受伤亡及其他形式的暴力；敦促各国、冲突当事方和所有其他相关行动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活动，防止攻击和绑架国内和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确保他们的安全与保障；吁请各国全面调查对人道主义人员所实施的任何罪行，将这种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并吁请国际组织和援助工作者遵守其活动所在国的国家法律和规章；

15.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和所有非洲国家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共同加强和振兴现有的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支持国际难民保护制度，同时在这方面欢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于 2004 年作为共同赞助者加入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16.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社会和其他有关实体通过适当的能力建设活动，给予非洲国家政府更大的支持，包括培训有关的官员，散发有关难民文书和原则的资料，提供财政、技术和咨询服务，以加速制定或修正以及执行有关难民的律法，加强应急办法，并提高协调人道主义活动的的能力；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在难民大批涌入情况下开展国际合作并共挑重担和分担责任问题的结论；²⁵

17. **重申**回返的权利和自愿遣返的原则，呼吁始发国和庇护国创造有利于自愿遣返的条件，并认识到虽然自愿遣返仍然是首要的解决方法，但在处理由于始发国当前局势而不能返回家园的非洲难民的情况时，如何酌情就地安置和在第三国重新定居也是可行的办法；

18.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许多难民自愿返回始发国，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自愿遣返情况下法律安全问题的结论；²⁶

19. **重申**自愿遣返不必以始发国达成政治解决为条件，以免妨碍难民行使其回返权，并确认自愿遣返和回归社会的进程通常受始发国状况的影响，尤其是确认自愿遣返能够在安全和体面的条件下实现；

20.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发展行动者合作拟订持久解决框架，目的是在难民情况、尤其是久拖不决的难民情况中推动持久解决的框架，包括采取可持续回返的四管齐下方针（遣返、回归、恢复和重建）；

21. **呼吁**国际社会本着团结和共挑重担、分担责任的精神积极响应非洲难民到第三国重新定居的需要，并在这方面关心地注意到在高级专员提出的公约补充倡议的范围内拟订了一项《战略性利用安置办法多边谅解框架》；²⁷

²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2 A 号》(A/59/12/Add.1)，第三章，B 节。

²⁶ 同上，C 节。

22. 吁请国际捐助界酌情与宿主国达成协议，本着人道主义目标，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供执行既有益于难民也有益于宿主社区的社基发展方案；

23. 还吁请国际捐助界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帮助执行旨在恢复庇护国受难民影响的环境和基础设施的方案；

24. 敦促国际社会本着国际团结和共挑重担的精神，继续慷慨资助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难民方案，同时考虑到非洲方案的需要已大量增加，确保在专用于难民的资源方面非洲获得合理公平的份额；

25. 严重关注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吁请各国采取具体行动，事先防范境内流离失所的情况，使境内流离失所者获得所需的保护和援助，在这方面回顾《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²⁸ 敦促国际社会在联合国相关组织的领导下，为旨在减轻国内流离失所者苦难的国家项目和方案慷慨解囊；

26. 邀请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同有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进行对话，并将对话的情况载入他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

27.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庇护国所作的努力，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的援助，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口头报告。

²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59/12)，第三章，第 23 段。

²⁸ E/CN.4/1998/53/Add.2，附件。